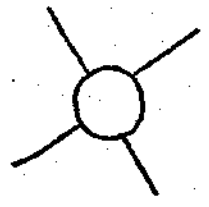


No. 35
P. 1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目

次

一	簡訊
二	實施國聯盟約諸原則的問題
三	縮及限制軍備問題
四	糧食及經濟問題
五	難民救濟問題
六	大會對中日糾紛的決議

△ 歡迎 摘全部或 登錄

國際聯盟秘書處通訊
 一九三七年
 十月上半月
 國聯工作概
 要
 第三十五號
 一九三七年十月廿日
 日内瓦

一 簡 訊

國聯現有會員五十八國，此次第十八屆國聯大會曾派代表出席者共五十二國，其由內閣總理或外交部長親自出席者計凡二十五國云。

因遠東飛機力學張之故，國聯大會於十月六日宣佈延會，並聲明得因中日問題，致詢委員會之議決，大會主席應定期召開大會云。

本屆大會決議一九三八年國聯預算全額為一
 二二、六八二、〇〇〇金佛郎，較諸一九三七年之
 二二、三四七、〇〇〇金佛郎，略為壓縮。計各會員國納
 會費單位，由二二、〇六〇金佛郎，減為二二、四五〇金
 佛郎云。

大會預算委員會並通過撥款二百萬佛郎（瑞幣）
 考與中國技術合作中救濟及預防瘟疫之用。國聯
 衛生委員會已受命集議整訂此項工作計劃，以便於最
 短期間見諸實施云。

大會因留意城市及鄉村居住問題之故，曾決議對
 各國現行改良住宅方法作一國際的研究，特別對於
 建築工業及公共經濟之關係，加意調查云。

大會於接受一九三九年紐約萬國博覽會請柬之
 餘，曾經決議在原則上參加，並通過一預算案，將奉等條
 參加之用。
 國聯機關特根據此原則考慮如何參加此次博
 覽會云。

二 安貝施國聯盟約問題

大會關於現行各種國際公約及非會員國所共同簽訂者其目的大抵在於用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糾紛與國聯盟約之宗旨無異二例如一九二八年八月廿七日之巴黎公約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之西都城聖阿特山尼羅公約及不侵犯公約皆為維持國際和平而設 在此精神大會遂行決議凡因戰爭發生或有戰爭之威脅時國聯在不耽誤適用盟約之條件下採用適當方法及必要的聯絡與若加上上述國際公約之非會員國共同努力於和平之維護。

因智利代表團之另一建議及研究實施國聯盟約專門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 大會以爲此國聯盟約之大多數國家共同努力於盟約原則之實施實爲前途幸事。

其此精神大會遂決議採取非會員國及已聲明退會國之觀感起見請行政院蒐集與本問題有關之情報材料。

三、軍備之減縮與限制

本屆大會開幕之初其九月十三日刊布之議事日程中本無討論軍縮問題之規定一蓋自一九三二年軍縮會議以來大會中之裁軍問題已由該會辦理每另組織第三委員會討論該問題之必要。

但去年國聯大會關於軍縮會議之停頓及軍備競賽日烈遂恢復第三委員會今年亦以同樣理由組織第三委員會於九月廿三日開第一次會議由芬蘭外長主席。在略述一年來軍縮現狀並報告今年五月軍縮會議辦事處同人集議結果請國聯秘書處研究主要各國軍需工業之監督及貿易狀況並轉請各國國防費用數目之核對。主席指出已收到十九國答覆多數贊成裁減軍備之原則。現在已有等候行政院決定是否須再召集裁軍會議辦事處職員會議。

在大會普通討論期間一部份代表發言欲涉及裁軍問題彼等以爲大會既列該問題於議事日程儘可利便裁軍會議過去所蒐集之材料先行着手於裁減軍備問題特別協定之擬議並備此途徑將未達到較完全之最後協定。

英代表愛里沃特指出在過去一年中倫敦海軍

會議英德蘇三國海軍協定，則密會議對於潛艇戰爭等皆於海軍方面得存部份的實施限制軍備的原則。最後大會通過第三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之決議，希望對裁減及限制軍備公約提議之第一及因此軍備會議之工作實為可利用對於各國國防軍費之公佈及調整機關之組織，認為必要。大會並希望各會員國考慮監督軍備製造及貿易之有效方法，並請各國政府將此類消息隨時通知國聯秘書長。

四、糧食問題

糧食問題專家委員會在工作兩年之後最近印布一書名為「糧食與衛生」農業經濟政治之關係。概括該會對本問題之結論。

該書對人類糧食問題就其複雜的內容為公正的科學的研究構成打破紀錄的新貢獻。各國政府得此一篇巨著可依據進步的方針極人民於苦難。

糧食委員會調查研究之所及並非限於糧食不調營養不佳的貧窮階級，而當階級亦不能盡免此種不合衛生的現象。糧食委員會的研究今後公民教育大可資為參考。

本書最豐富之部份厥為糧食與農業及經濟的關係方面。例如農業隨糧食習慣變遷而演進之可能性，又如改變糧食品價格的各種因素及糧食價格對消費之影響等。委員會於詳細研究之餘，並抽出富有建設性的結論和貢獻。此等意見係根據在許多國家的調查研究及許多統計數字之指示而歸納出的結果。各國政府可以利用為其糧食政策之良指南針。

糧食委員會不但不欲強迫各國採取單一的糧食政策，而且恰相反，其是蒐集已成的事實和經驗，使各國考就其民族環境採取適當的政策。

大會對於糧食問題之關係重要，為鼓勵改良各階級民食的方法盡量發展起見，特邀請國聯衛生機關繼續此項研究工作，並令秘書處每年刊佈各國糧食委員會送來的報告書的摘要，以供全球人士的參考。

五、雜 民 救 濟 問 題

大會曾就難民救濟各方面之問題加以檢討。現時
後事難民救濟而皆在國聯指導及贊助之下。而機關
一為歷史較長的南生事務所。該所曾救濟俄國
亞美尼亞、亞述利安、土耳其等難民約六十萬。近年未
此等難民救濟問題。在國聯仍存存在。

另一機關為駐倫敦的德籍難民救濟辦事處。自一
九三三年以來，該處共接濟難民約十一萬五千人。除大
部份已有所安置外，約有二萬人生活艱苦。亟待救濟。

大會對南生事務所之工作表示滿意。並望該處難
民寄居之各國政府，對難民特別寬容。且未得別國政府
允許入境居留以前，勿任意驅逐難民出境。同時對難
民工作勿過事限制。南生事務所之救濟難民，向在要
制度，亦由各國政府加以推廣，以增加救濟難民對亞美
尼亞難民之遷徙問題。亦望各國予以便利及幫助。

至於由德國逃出的猶太人及其他難民之得蒙安
置，大會對倫敦難民救濟委員會極表感謝。該委員會與長
接洽，擬於一九三八年春間，召集各國政府代表開一國
際會議，以便對上述難民安插問題，成互一種國際的協
定。

此外，大會並注意到難民所特在聲明。依此從前
決議，准於明年年底結束上述濟難兩機關之時，認難
民問題之本身尚值得重新加以考慮。大會因此請行
政府擬訂國際共濟難民計劃，於一九三八年常年大會
以前交出，以資研討。

六、大會對中日糾紛之決議

國聯大會及其諮詢委員會，於廿三國委員會接受
中國控訴處理中日衝突情形，已略見前兩期本通訊。
委員會於鄭重宣判日，宣稱蘇聯和平城市之罪惡
之餘，亦繼續檢討七月七日以來中日衝突之經過。隨
付兩個報告書。並由全體大會以全場一致之贊成（除
暹羅波蘭放棄投票權外）作為大會對中日糾紛之決
議。

在此決議案中，諮詢委員會及大會一致認定日
本在華北及上海等處之行動，顯然構成不合法的侵略。
犯國際義務。此次衝突，似不應僅由中日兩方直接交涉。

以新的努力。要重現遠東的和平，必須從外交協和方面加

一 大會並囑託其主席於最短期間召集一九二二年

華盛頓九國公約簽字國會議。該公約使命在尊重中國

之主權獨立及土地完整。大會希望正遠東有特別利

益的國家皆得被邀參加此次會議之工作。

嗣後，大會對於中國給予道德的援助並為付各會員

國。母。一。切。以。前。中。國。抵。抗。能。力。的。行。動。同。時。邀

請各會員國自行考慮分別援助中國之方法。

最後，大會決定為中日問題延會而廿三國諮詢委

員會則定期於一月內重行集議云。

—— 完 ——